

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柳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2020 政策宣传手册

柳州市第十四届“中小企业服务月”赠阅资料



扫码查询政策

中国·柳州
二〇二〇年五月

柳州市第十四届『中小企业服务月』赠阅资料

政策宣传手册

编印单位:



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柳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封面设计:



广西厚思品牌策划顾问有限公司

编印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前 言

柳州是广西的工业重镇，截至 2019 年，拥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942 家，其中 96%以上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对我市的经济增长贡献功不可没。

2019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尤其是受汽车市场需求变化波动等影响，我市汽车、钢铁、支柱产业面临较大困难，面对严峻复杂的发展形势，全市中小企业奋力“爬坡过坎”，加快了工业高质量“5+5”产业体系构建，初步实现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肆虐全球，各行业的中小企业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为应对疫情，帮助企业顺利复工复产，柳州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企稳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相关部门也密集出台了各类鼓励、支持文件。

作为历届“中小企业服务月”惠企活动之一，在市工信局指导下，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组织编写了今年的《政策汇编》手册。本手册重点收集了近一年来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出台的与中小企业相关的政策法规，特别是将应对疫情各有关部门所出台的政策进行了整理。《汇编》内容主要涉及抗疫复工复产、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业高质量发展、减税降费、创业创新、融资担保、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申报、人才引进等方面。

为方便阅读，今年的《汇编》均采取要点节选的方式，读者可根

据需求扫描文末二维码浏览政策全文。

本手册在我市第十四届“中小企业服务月”期间将向广大中小企业免费发放。同时，服务中心还将通过“企业知音”在线直播栏目，组织相关专家对政策进行解读，企业可登录柳州中小企业网“服务月”专题(<http://fwy2020.smelz.com.cn>)“政策汇编”栏目在线查阅或下载，相关资讯也可以关注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微信订阅号获取。

“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手册系列”编辑组

二〇二〇年五月



(欢迎扫码关注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官方微信订阅号)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

1.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 1
2. 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 3
3. 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4.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 5
5. 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7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
意见》 ···· 8
7.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文 ···· 10
8. 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

9.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
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 ···· 13
10. 《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 ···· 15
11. 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的通知 ···· 17
12.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
知 ···· 18
13.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
成本的通知 ···· 19
14. 关于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的通知 ···· 20

15.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 21

16. 关于印发《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年)》的通知 ····· 22

17.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 2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8. 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 25

19.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 26

20.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 27

21.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 29

22. 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 31

23.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 33

24.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 35

25.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 37

26.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 38

27. 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 40

28. 关于实施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 ····· 42

29. 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 43

30. 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 44

31. 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46

32. 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 47

33.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有关政策的公告 ····· 48

34.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的公告 ····· 49

35. 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 51

工业和信息化部

36. 关于促进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发展的意见 ····· 52

37.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
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53

38. 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
案》 ····· 54

39. 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的通知 ····· 55

40.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
的指导意见》 ····· 57

41.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
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 59

42. 关于印发“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推进方案的通知 ··· 61

43. 关于印发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的通知 ····· 63

44. 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指导意见 ····· 65

45.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 67

科学技术部

46. 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0)》的
通知 ····· 69

47. 科技部印发《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
干措施》的通知 ····· 70

48. 关于印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 72

49. 科技部印发《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7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50.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
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 ····· 74

51.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 76

52. 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 78

53.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 79

其他部门

54.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
知 ····· 81

国家 政策

- 55.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
条 83
- 56. 关于印发《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
知 8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 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区制造业发展攻坚突破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85
2. 关于印发促进广西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分工方案的通知 86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87
4. 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意见 88
5. 关于积极稳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工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90
6. 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92
7.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园区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 93
8. 关于印发《构建鲲鹏产业生态，加快数字广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94
9. 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意见 96
10. 关于印发《广西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98
11. 关于印发广西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100
12. 关于促进广西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01

- 13. 关于印发广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 102

财政厅、税务局

- 14. 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 103
- 15.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财政金融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 104
- 16. 关于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增长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 ····· 106
- 17. 关于金融支持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 108
- 18. 关于加大应对疫情信贷支持 推动广西经济平稳发展的通知 ····· 109
- 19. 关于用好国开行优惠贷款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 111
- 20. 关于规范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的公告 ····· 112

工业和信息化厅

- 21. 关于印发推动我区工业设计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113
- 22.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 广西“千企技改”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 114
- 23.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上云行动计划 ····· 115

科学技术厅

- 24.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116
- 25.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117
-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实施办法·····119
- 27. 关于印发《广西科研机构分类评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121
- 28. 广西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暂行管理办法·····12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29.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125
- 30.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127
- 31.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128
- 32.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129
- 33. 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工作的通知·····130

其它部门

- 34. 关于印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131

柳州市政策

1. 关于印发《柳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33
2.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以工代训”补贴申请工作的补充通知 ····134
3. 关于加快恢复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通知 ····135
4. 关于印发《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37
5. 关于阶段性减免缓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39
6. 关于制定《柳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公示 ···140
7. 关于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土地利用措施》的通知 ····142
8. 关于印发《柳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43
9.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以工代训”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144
10. 关于印发《柳州螺蛳粉电子商务产业园扶持政策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 ····145
11.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促进我市企业复工劳动力返岗工作的通知 ····147
12. 柳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减免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户租金政策的通知 ····148
13. 关于印发《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企稳发展贷款财政贴息工作方案》的通知 ····149
14.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强化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150

柳州市政策

15. 柳州市商贸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安全有序复工营业工作导
则 ····· 152
16.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
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 153
17. 关于印发《柳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
的通知 ····· 154
18. 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柳州市关于深化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建设
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55
19. 关于印发《柳州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
知 ····· 157
20. 关于切实加强柳州市利用外资工作的通知 ····· 159
21. 关于加快落实就业扶贫车间(微车间)建设工作的通知 ··· 161
22. 关于印发《柳州市科技双创平台提质升级立标杆行动方案
(2019—2022)》的通知 ····· 163
23. 关于印发《柳州市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5
24. 关于印发柳州市引进技术转移机构资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
知 ····· 167
25. 关于印发柳州市研发机构建设资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
知 ····· 169
26. 关于印发柳州市引进高端人才(团队)项目资金支持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 170
27.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鱼峰区经济平
稳运行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 172

柳州市政策

28. 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恢复经济社会秩序的公告 ····· 174
29. 关于印发《柳江区贯彻落实柳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企稳发展十条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176
30.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 178
31.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十条服务措施的通知 ····· 180
32. 关于印发《柳东新区工业企业电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 182
33. 关于印发《柳东新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购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84
34. 关于印发《柳东新区重点项目过渡办公场地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 185
35. 关于印发《柳东新区工业稳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 186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 机制的意见

(原文节选)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现就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基本原则。一是市场决定，有序流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畅通要素流动渠道，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推动要素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二是健全制度，创新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政府调节与监管，做到放活与管好有机结合，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三是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针对市场决定要素配置范围有限、要素流动存在体制机制障碍等问题，根据不同要素属性、市场化程度差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分类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

机制。四是稳中求进，循序渐进。坚持安全可控，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培育发展新型要素形态，逐步提高要素质量，因地制宜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9127.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

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

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4号

(原文节选)

- (一) 做好员工健康管理。
- (二) 实行健康状况报告。
- (三) 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
- (四) 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
- (五) 保障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
- (六) 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
- (七) 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
- (八) 加强员工集体用餐管理。
- (九) 做好医务服务。
- (十) 规范垃圾收集处理。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974.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 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9〕57号

(原文节选)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绩效考核，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国家政务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实施的国家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国家重点业务信息系统、国家信息资源库、国家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国家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机房等）、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797.html>

扫码查阅原文→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 发展的意见

(2019年12月4日)

(原文节选)

- (三) 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
- (四) 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
- (五)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
- (六) 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
- (七) 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 (八) 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
- (九) 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
- (十) 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
- (十一) 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
- (十二) 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
- (十三) 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合法财产。
- (十四) 引导民营企业深化改革。
- (十五) 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创新。
- (十六) 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
- (十七) 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

(十八) 引导民营企业聚精会神办实业。

(十九) 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

(二十) 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十一) 引导民营企业健康成长。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4635.html>

扫码查阅原文→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年11月9日)

(原文节选)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完善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深化外贸领域改革，坚持市场化原则和商业规则，强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以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大力优化贸易结构，推动进口与出口、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贸易与双向投资、贸易与产业协调发展，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实现贸易高质量发展，开创开放合作、包容普惠、共享共赢的国际贸易新局面，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到2022年，贸易结构更加优化，贸易效益显著提升，贸易实力进一步增强，建立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标、政策、统计、绩效评价体系。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1290.html>

扫码查阅原文→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原文节选)

- (一) 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
- (二) 严格规范证据标准。
- (三) 强化案件执行措施。
- (四) 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
- (五) 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 (六) 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
- (七) 加强专业技术支撑。
- (八) 优化授权确权维权衔接程序。
- (九) 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
- (十) 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
- (十一) 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
- (十二) 更大力度加强国际合作。
- (十三) 健全与国内外权利人沟通渠道。
- (十四) 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
- (十五) 健全协调和信息获取机制。
- (十六) 加强基础平台建设。
- (十七)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八) 加大资源投入和支持力度。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1032.html>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

(原文节选)

.....

第十条 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9721.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 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38号

（原文节选）

一、优化完善市场准入条件，降低企业合规成本

（一）推进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经营者通过电子商务类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指导督促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探索，进一步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允许使用反映新业态特征的字词作为企业名称。推进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及时将反映新业态特征的经营范围表述纳入登记范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合理设置行业准入规定和许可。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均应允许相关市场主体进入。清理和规范制约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事项，对仅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服务的平台，除直接涉及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金融、新闻等领域外，原则上不要求比照平台内经营者办理相关业务许可。（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指导督促有关地方评估网约车、旅游民宿等领域的政策落实情况，优化完善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和服务，加快平台经济参与者合规化进程。（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对仍处于发展初期、有利于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新

兴行业，要给予先行先试机会，审慎出台市场准入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6299.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 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

(原文节选)

(一)推动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下同)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

(二)中央所属国有房屋(包括有关部门、中央企业、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所属国有房屋)出租的,执行房屋所在地对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支持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三)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

三、完善财税优惠政策

(四)地方政府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包括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自有财力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五)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0178.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印发《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 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0〕552号

(原文节选)

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深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数据供应链，以数据流引领物资流、人才流、技术流、资金流，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构建设备数字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数字化-工厂数字化-企业数字化-产业链数字化-数字化生态的典型范式。

打造数字化企业。在企业“上云”等工作基础上，促进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数字化转型。支持平台企业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提供多层次、多样化服务，减成本、降门槛、缩周期，提高转型成功率，提升企业发展活力。

构建数字化产业链。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通道，促进全渠道、全链路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以数据供应链引领物资链，促进产业链高效协同，有力支撑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培育数字化生态。打破传统商业模式，通过产业与金融、物流、交易市场、社交网络等生产性服务业的跨界融合，着力推进农业、工业服务型创新，培育新业态。以数字化平台为依托，构建“生产

服务+商业模式+金融服务”数字化生态，形成数字经济新实体，充分发掘新内需。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8992.html>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办体改〔2020〕175号

(原文节选)

- 一、推动企业分区分类分批复工复产。
- 二、协助保障企业复工复产防疫需求。
- 三、协调解决用工用料用能运困难。
- 四、提供专业化高质量支援服务。
- 五、精准施策全力救助受困企业。
- 六、及时反映行业诉求有力支撑政府决策。
- 七、自觉维护行业市场秩序。
- 八、创新推广新模式新业态。
- 九、积极做好舆论宣传引导。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7177.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8号

(原文节选)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6443.html>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原文节选)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964.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关于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0〕202号

(原文节选)

1. 突破关键基础技术。
 2. 完善测试评价技术。
 3. 开展应用示范试点。
 4. 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5. 培育新型市场主体。
 6. 创新产业发展形态。
 7. 推动新技术转化应用。
 8. 推进智能化道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9. 建设广泛覆盖的车用无线通信网络。
 10. 建设覆盖全国的车用高精度时空基准服务能力。
 11. 建设覆盖全国路网的道路交通地理信息系统。
 12. 建设国家智能汽车大数据云控基础平台。
 13. 健全法律法规。
 14. 完善技术标准。
 15. 推动认证认可。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6439.html>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产业〔2019〕1762号

(原文节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顺应科技革命、产业变革、消费升级趋势，通过鼓励创新、加强合作、以点带面，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相融相长、耦合共生。到2025年，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企业生产性服务投入逐步提高，产业生态不断完善，两业融合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0736.html>



关于印发《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年)》的通知

发改社会〔2019〕1427号

(原文节选)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以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增加健康服务和产品供给，创新发展模式，强化制度保障，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

(三)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形成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优质医疗健康资源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健康产业融合度和协同性进一步增强，健康产业科技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人才数量和质量达到更高水平，形成若干有较强影响力的健康产业集群，为健康产业成为重要的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奠定坚实基础。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8888.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 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原文节选)

一、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疫情期间，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实行重点课程免费开放。对湖北等疫情高发重点地区进一步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加大对延迟返岗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覆盖主要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供给,积极引导鼓励大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在疫情期间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免费开放培训资源的单位名单和链接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网站予以公布。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在疫情期间依托各类线上职业技能

培训平台对拟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做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847.html>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原文节选)

为进一步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0039.html>



扫码查阅原文→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原文节选)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4月20日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9644.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0〕86号

(原文节选)

一、延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

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2020年补贴标准见附件）。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2020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200万辆。

二、适当优化技术指标，促进产业做优做强

2020年，保持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等技术指标不作调整，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纯电动乘用车纯电续驶里程门槛（具体技术要求见附件）。2021-2022年，原则上保持技术指标总体稳定。支持“车电分离”等新型商业模式发展，鼓励企业进一步提升整车安全性、可靠性，研发生产具有先进底层操作系统、电子电气系统

架构和智能化网联化特征的新能源汽车产品。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9520.html>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财金〔2020〕21号

(原文节选)

一、扩大覆盖范围

(一) 增加支持群体。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新发放贷款, 应将下列群体纳入支持范围: 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 二是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 三是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等证明材料); 四是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 五是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 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 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 降低申请门槛。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 由20%下降为15%, 超过100人的企业下降为8%。

二、适当提高额度

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 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

三、允许合理展期

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 下同)创业担保贷款, 可给予展期, 最长可展期至2020年6月30日,

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9270.html>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 工复产的通知

税总办发〔2020〕10号

(原文节选)

二、创新信贷产品

根据小微企业贷款需求急、金额小、周转快的特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贷产品。进一步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适当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此前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无贷款记录的“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认真落实《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要求，帮助小微企业缓解资金困难尽快复工复产。

三、落实扩围要求

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紧密合作，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113号）关于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至纳税信用M级的要求，对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风险防控要求，可逐步将申请“银

税互动”贷款的企业范围扩大至纳税信用 C 级企业；纳入各省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评价试点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实行。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8712.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原文节选)

二、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

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6796.html>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原文节选)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6799.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 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财办〔2020〕11号

(原文节选)

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学习针对疫情防控出台的有关经费保障、财政补助、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措施，理解领会吃透政策精神。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和辅导，确保患者、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及相关人员、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应享尽享”救助补助或经费保障政策，确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个人尽享财税支持政策，及时获得资金支持。密切跟踪相关财税政策落地实施情况，及时了解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疫情对当地经济发展和财政收支影响的分析，研究提出相关政策调整和完善建议。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积极协助地方财政部门细化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或操作指引，明确患者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税收优惠、财政贴息、物资采购政策等实施范围、使用方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流程等，确保疫情防控的各项财税政策落实落细。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957.html>



扫码查阅原文→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第5号

（原文节选）

第九条 设立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省一级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备案机构）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一）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表；（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四）股权结构说明，包括注册资本、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股东在本机构以外的实体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六）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声明，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的信用报告；（七）营业场所、组织机构设置及公司治理情况；（八）独立性、信息披露以及业务制度说明；（九）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考虑，合理要求的与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相关自然人有关的其他材料。备案机构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进行政策法规、业务技能等方面的监管谈话，以

评估其专业素质的合格性。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3796.html>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

(原文节选)

(一) 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除另有规定外, 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二) 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 除另有规定外, 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 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 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停止出口退(免)税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 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 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尚未申报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 暂不允许抵扣; 已经申报抵扣的, 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 当期

不足冲减的应当补缴税款。……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1095.html>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

税总函〔2019〕336号

(原文节选)

.....

三、优化跨区迁移服务。各省税务局探索为属于正常户且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小微企业，提供省内跨区迁移注销的线上办理服务，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快速办结，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办理省内跨区迁移更便捷。

四、扩围批量零申报服务。各省税务局探索将批量零申报服务范围从申请注销的非正常户扩大至全部非正常户，减少补充零申报重复操作。纳税人补充申报以前年度非正常状态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其月（季）度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可以进行批量处理，便利小微企业解除非正常状态后恢复经营。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0675.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7 号

(原文节选)

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所列条件且失信行为已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纳税人可在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列入失信记录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调整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所列条件但失信行为尚未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纳税人无需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调整纳税人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并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条件的,纳税人可在纳税信用被直接判为D级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失信行为纠正情况调整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的状态,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A级。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0621.html>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9〕113号

(原文节选)

一、深挖合作潜能，充分发挥“银税互动”的普惠效能

(一) 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至M级企业。

(二) 积极推进银税数据直连。各省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加快推进税务和银行之间“省对省”数据直连工作机制。税务总局不再扩大与银行总行数据直连试点范围。税务部门不再与第三方签订新的“银税互动”合作协议(单纯为税务部门提供平台开发和技术运维服务的协议除外),已经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要尽快转换为与银行或银保监部门数据直连模式,积极稳妥地与当地银行或银保监部门做好转换期间的业务对接,确保正常业务不脱节、不中断。

(三) 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要积极引导银行聚焦民营和小微企业,根据其贷款需求强、金额小、偿还快等特点,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创新设计信贷产品。各地银保监部门要及时组织银行进行“银税互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效应分析,适时推广成熟适用的信贷产品设计理念和运行模式,提升“银税互动”工作质效。各地银行要积极推进通过网上银行等渠道,实

现贷款申请、审批、授信、放贷“网上一站式”办理，进一步提高“银税互动”服务效率。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0303.html>



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9〕96号

(原文节选)

第七条 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

第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财政贴息支持：

(一) 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9997.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

(原文节选)

(一) 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当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修改或核对。属于纳税人数据采集错误的，数据修改后再次进行稽核比对；不属于数据采集错误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核对，主管税务机关会同海关进行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二) 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三) 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滞留的海关缴款书，可继续参与稽核比对，纳税人不需申请数据核对。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9425.html>

扫码查阅原文→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

(原文节选)

一、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一) 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
- (二) 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
- (三) 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 (四) 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二、本公告所称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 (一) 农户贷款;
- (二)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原文链接→<https://www.smeiz.com.cn/detail-8095.html>

扫码查阅原文→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

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

(原文节选)

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一) 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二) 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三) 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以及除本公告第一条列举资

产之外的其他风险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8094.html>

扫码查阅原文→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 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

(原文节选)

一、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7635.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国家邮政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促进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

国邮发〔2020〕14号

(原文节选)

- (一) 深化产业合作。
- (二) 协同产业布局。
- (三) 提升服务能力
- (四) 丰富服务产品。
- (五) 打造智慧物流。
- (六) 发展绿色物流
- (七) 实施海外协同。
- (八) 推动重点突破。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8580.html>

扫码查阅原文→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 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原文节选)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8238.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 专项行动方案》

(原文节选)

- (一) 利用信息技术加强疫情防控。
- (二) 利用数字化工具尽快恢复生产运营。
- (三) 助推中小企业上云用云。
- (四) 夯实数字化平台功能。
- (五) 创新数字化运营解决方案。
- (六) 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 (七) 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
- (八) 发展数字经济新模式新业态。
- (九) 强化供应链对接平台支撑。
- (十) 促进产业集群数字化发展。
- (十一) 提高产融对接平台服务水平。
- (十二) 强化网络、计算和安全等数字资源服务支撑。
- (十三) 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7995.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 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信发〔2020〕4号

(原文节选)

二、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企业复工复产

(六) 针对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停工停产问题，指导企业用好信息技术手段和信息化工具，增强软件应用能力，创新思路和方法，用两化融合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助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七) 推动制造企业与信息技术企业合作，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工业APP)、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应用，推广协同研发、无人生产、远程运营、在线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恢复制造业产能。

(八) 发挥大型平台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保障供应链的完整，做好生产协同和风险预警。对于可能停产断供的关键环节，提前组织柔性转产和产能共享，以信息化手段管控好供应链安全。

(九) 面对疫情对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严重影响，支持运用云计算大力推动企业上云，重点推行远程办公、居家办公、视频会议、网上培训、协同研发和电子商务等在线工作方式。

(十) 支持互联网交通、物流、快递等生产性服务企业率先复工复产。支持工业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企业高效协同，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完善智慧物流体系，打通生产生活物资流通

堵点，保障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有效供给。

（十一）大力推动产融结合。加快发展基于生产运营数据的企业征信和线上快速借贷，推广应用供应链金融、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防止出现资金链断裂。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956.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印发《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政法〔2020〕29号

(原文节选)

三、切实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指导企业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建立必备的卫生设施，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强化日常防控管理，防止发生聚集性疫情。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做好复工复产企业跟踪监测，对疫情防控实施零报告制度。要杜绝“填表抗疫”“作秀留痕”等形式主义做法，切实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四、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要求，指导企业用好用足现有财税、金融、社保等优惠政策。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鼓励中央企业、大型国企等龙头企业发挥表率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协同开展疫情防控和生产恢复。针对中小企业现金流不足的突

出问题，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帮助企业缓解融资困难。继续加大力度推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6154.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

(原文节选)

1. 加强分类指导。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
4. 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
5. 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
6.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
7. 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
8.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9.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
10.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
11.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
1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
13.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
14. 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15.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

16.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

17. 加强培训服务。

18.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839.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推进 方案的通知

工信厅信管(2019)78号

(原文节选)

二、提升“5G+工业互联网”网络关键技术产业能力

(一) 加强“5G+工业互联网”技术标准攻关

对标工业生产环境和现有网络体系，着力突破5G超级上行、高精度室内定位、确定性网络、高精度时间同步等新兴技术，着力突破5G在工业复杂场景下对高实时、高可靠、高精度等工业应用的承载能力瓶颈。发挥国家工业互联网标准协调推进组、总体组和专家咨询组的作用，统筹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CCSA)及相关行业标准化组织，研究制定“5G+工业互联网”融合标准体系，完善融合技术、应用标准。

(二) 加快“5G+工业互联网”融合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加快工业级5G芯片和模组、网关，以及工业多接入边缘计算(MEC)等通信设备的研发与产业化，促进5G技术与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工业控制系统的融合创新，培育“5G+工业互联网”特色产业。

(三) 加快“5G+工业互联网”网络技术和产品部署实施

深入研究工厂内5G网络部署架构、网络配置、业务部署、网络和数据安全、频谱分配等关键问题，形成覆盖重点行业的网络部署架构及方案。推动基础电信企业结合5G独立组网和应用，为具备条

件的工业企业进行工业互联网内网设计、建设和管理运维，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1028.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中国工程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
划（2019-2022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产业〔2019〕218号

（原文节选）

（三）总体目标

争取用4年左右的时间，推动制造业短板领域设计问题有效改善，工业设计基础研究体系逐步完备，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发展。在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力装备、石化装备、重型机械等行业，以及节能环保、人工智能等领域实现原创设计突破。在系统设计、人工智能设计、生态设计等方面形成一批行业、国家标准，开发出一批好用、专业的设计工具。

高水平建设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提高工业设计基础研究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创建 10 个左右以设计服务为特色的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发展壮大 200 家以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打造设计创新骨干力量，引领工业设计发展趋势。推广工业设计“新工科”教育模式，创新设计人才培养方式，创建 100 个左右制造业设计培训基地。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9993.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产业〔2019〕226号

(原文节选)

(一) 培育发展共享制造平台

积极推进平台建设。在产业基础条件好、共享制造起步早的地区和行业，加快形成一批专业化共享制造平台，推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分散制造资源的有效汇聚与广泛共享。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探索建设跨区域、综合性共享制造平台。引导企业通过联合建设、战略投资等方式推动平台整合，提升制造资源的集聚水平。

鼓励平台创新应用。支持平台企业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探索融合行业特点的创新服务。推动平台企业深度整合多样化制造资源，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

推动平台演进升级。支持平台企业积极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智能报价、智能匹配、智能排产、智能监测等功能，不断提升共享制造全流程的智能化水平。引导平台企业与技术提供商合作，强化平台开发与应用能力。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区域整合开放各类资源，发展共享制

造服务。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9991.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 施意见

工信部科〔2019〕188号

(原文节选)

三、增强质量提升动力

(七) 发挥标准带动作用。发挥标准对行业质量提升的支撑与引领作用，提高上下游产业标准的协同性和配套性，推动建立覆盖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标准群。加快重点领域质量安全标准、绿色设计与生产标准制定，推动标准实施。鼓励地方结合本地区自然条件等特殊要求组织制定地方标准，服务地方特色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制定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和创新需求的标准，支持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国际性的团体标准应用示范，支持地方开展标准领航质量提升工作，支持行业和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与国际先进水平对标，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八) 强化技术支撑作用。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生产，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差异化消费需求。推广数字孪生、可靠性设计与仿真、质量波动分析等技术的开发应用，提升产品质量设计和工艺控制能力。持续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质量管理中的应

用，支持建立质量信息数据库，开发在线检测、过程控制、质量追溯等质量管理工具，加强质量数据分析，推动企业建立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基础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7746.html>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0)》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0〕13号

(原文节选)

2020年底,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和统计体系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 知识产权创造。
- 知识产权保护。
- 知识产权运用。
- 知识产权服务。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9464.html>



扫码查阅原文→

科技部

印发《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0〕67号

(原文节选)

(三)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

4. 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创业，加快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促进高质量就业。加强对“双创”服务机构的考核评估，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打造市场化、专业化、全链条服务平台，提高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能力。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挥创新资源、市场渠道、供应链等优势，通过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协同创新共同体等方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同步复工、协同创新。推动重点区域和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科技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根据“双创”服务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绩效予以以后补助支持。

5. 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利用各种线上线下平台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在线培训、在线答疑等，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宣传解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援企稳岗、减税降费、社保减免、金融支持等重点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加大中央财政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活动的绩效奖

励，建立部省联合资助机制。协调推动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8068.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关于印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9〕228号

(原文节选)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是指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要求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根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目标定位、奖种设置、组织实施、奖励效果等开展的评价。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435.html>



扫码查阅原文→

科技部

印发《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 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科发区〔2019〕268号

(原文节选)

(一) 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

1. 完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设。加强专业化众创空间在重点地区和细分领域的梯次布局，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服务能力，在若干行业领域推动建立专业孵化器联盟，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

2. 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推动出台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实施细则，完善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支持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给予与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

3. 强化考核评估导向。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情况列入国家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及创新型省份、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等相关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扩大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据库入库规模。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6379.html>



扫码查阅原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24号

(原文节选)

二、对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高校毕业生在取得职业资格之前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其中，尚未取得教师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不宜独立承担一门课的讲授任务或幼儿园带班任务。尚未取得护士执业资格的护理、助产专业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可以先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但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尚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兽医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不得独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开具兽药处方。

三、尚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申请律师执业实习其他条件的，可先申请实习登记，在律师事务所实习。实习期满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者自收到考核合格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律师执业。

四、各地区统筹安排技能培训补贴时，要将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纳入补贴范围。用人单位要按规定对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加强岗位培训，提高其实际工作能力。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1211.html>

扫码查阅原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原文节选)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

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984.html>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原文节选)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983.html>



扫码查阅原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8号

(原文节选)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 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 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870.html>

扫码查阅原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 开复工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20〕5号

(原文节选)

二、加大扶持力度，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四) 严格落实稳增长政策。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应对疫情专项帮扶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财税、金融、社保等支持政策，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延期缴纳或减免税款、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减免房屋租金、加大职工技能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加快推动银企合作，鼓励商业银行对信用评定优良的企业，在授信额度、质押融资、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支持，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大力推行工程担保，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严格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坚决制止各类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等行为，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费用。

(五) 加强合同履行变更管理。疫情防控导致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引导企业加强合同工期管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与建设单位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停工期间增加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照有关规定

协商分担。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因疫情造成的人工、建材价格上涨等成本，发承包双方要加强协商沟通，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调整合同价款。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跟踪测算和指导工作。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6787.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原文节选)

- 一、登记网上办理
 - 二、实行告知承诺
 - 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
 - 四、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 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
 - 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 七、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 八、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
 - 九、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 十、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955.html>



商务部

关于印发《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原文节选)

第二章 名单的认定

第四条 商务部各业务司局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认定单位，负责依法依规、审慎认定惩戒名单，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分领域惩戒名单认定标准由商务部另行制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制定地方标准。

本办法所称惩戒名单分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

第六条 认定惩戒名单可依据如下信息：

(一) 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方面反映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二) 司法裁判；

(三)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作为认定依据的信息。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5985.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区制造业发展攻坚突破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0〕26号

(原文节选)

为提升我区制造业水平，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的工作思路，以制造业发展为突破口，以实现全区制造业总量扩大和结构优化升级为目标，以培育发展壮大龙头企业为主线，以工业生产要素整合提升为重点，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通过开展制造业发展攻坚突破年活动，实现 2020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8%，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在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内，工业投资增长 5%。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0041.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广西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

干措施实施分工方案的通知

(原文节选)

- (一)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 (二) 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 (三)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 (四)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 (五) 实施应收账款质押等新型融资模式。
- (六) 推动企业上市融资。
- (七) 支持小微企业示范园建设。
- (八) 加快建设广西工业云服务平台。
- (九) 实施万人培训计划。
- (十) 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 (十一) 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
- (十二) 培育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 (十三) 优化中小企业服务。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7857.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电〔2020〕41号

(原文节选)

- 一、全面落实金融援企惠企政策。
- 二、进一步降低工业企业用电成本。
- 三、对重点行业骨干企业用工实行奖补。
- 四、开展汽车促销活动。
- 五、帮助水泥、冶金等行业企业消纳库存。
- 六、减免建材、冶金、石油、有色等行业企业仓库租金。
- 七、大力培育工业企业上规入统。
- 八、进一步畅通生产物资运输渠道。
- 九、推动重点产业链协同复工。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7781.html>



扫码查阅原文→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
会发展工作的意见

(原文节选)

- (一) 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
- (二) 抓细夯实城乡社区防控。
- (三) 全力以赴救治患者。
- (四) 强化防控物资保障供应。
- (五) 扎实做好对口支援湖北省十堰市疫情防治工作。
- (六) 分区分类有序加快企业复工复产。
- (七) 加大要素支持保障力度。
- (八) 及时抓好农业春耕备耕。
- (九) 全力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
- (十) 推动服务业复工经营。
- (十一) 加快外贸企业复工和边境贸易复市。
- (十二) 打通交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
- (十三) 加快项目实施速度。
- (十四) 开工建设一批“五网”建设项目。
- (十五) 大力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动能。

(十六)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6620.html>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积极稳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工业企业 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桂政办电〔2020〕28号

(原文节选)

四、着力解决工业企业生产要素保障

(一) 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鼓励工业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帮助工业企业做好就近招工和网上招工工作。优化简化农民工健康证明办理手续，破除不合理限制农民工返城返岗的障碍，促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加强援企稳岗和就业保障，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工业企业，支持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二) 确保工业企业防疫物资的供应。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自主采购、自主生产相关物资，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防疫物资储备体系，确保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所需的口罩、测温仪、消毒用品等防疫物资需求，原则上在保障医疗机构所需防疫物资的基础上，优先供应生产企业的需求。

(三) 建立政金企应急会商机制。开展政金企百日融资对接行动，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但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重点骨干工业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鼓励市、县

两级财政参照自治区做法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奖励，自治区财政视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6161.html>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0〕6号

(原文节选)

(二) 对实体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扶持，协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达产遇到的用工、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市场开拓等实际困难。在坚持防疫控疫标准的前提下，尽快审核企业的复工申请，帮助企业从2020年2月10日开始全面实施错峰复工。利用线上渠道帮助企业拓宽招工渠道，对冲春节后叠加疫情影响的用工荒。

(三)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将应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的征收期延长至2020年6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且职工可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延缓缴存住房公积金或降低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5%。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的相关企业，自治区财政在落实中央财政贴息政策基础上，按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50%再给予贴息。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838.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园区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0〕3号

（原文节选）

本办法所称产业园区，是指经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以及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中，整体或部分划出一定面积的土地，进行集中开发建设的工业集中区。

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开发区（工业园区）、经自治区工业主管部门认定的A、B类产业园区的用地管理，适用本办法。经自治区工业主管部门确认的C类产业园区以及其他工业集中区用地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产业园区四至范围须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一般以道路、河流、山体为边界。产业园区可采取“一园多区”模式，区块数一般不超过3块。产业园区四至范围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报送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由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告。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837.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构建鲲鹏产业生态，加快数字广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数广发〔2020〕1号

（原文节选）

主要目标。

——到2022年，初步建成以鲲鹏处理器为技术底座，涵盖部件、主板、服务器、计算机终端、存储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行业应用等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鲲鹏产业生态，形成基于鲲鹏技术体系的IT全栈能力，鲲鹏产业生态竞争力国内领先。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行业品牌，打造2-3家鲲鹏产业龙头企业，以鲲鹏产业生态为引领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聚发展态势初步形成。鲲鹏技术体系与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和应用能力显著提升，率先在政府、公共安全等领域实现基于鲲鹏技术体系的全面安全自主，在教育、医疗、交通、城市管理等领域融合应用取得显著成效。

——到2025年，以鲲鹏硬件产品为核心的泛鲲鹏产业达到千亿级规模，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大幅提升，初步形成立足广西、区域领先、面向东盟全行业、全场景的数字新生态。鲲鹏技术体系在工业、农业、服务业、政府以及社会等领域实现深度融合应用，

全区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成效显著提高，面向东盟的数字经济发展优势明显提升，初步形成区域数字经济新高地和数字广西创新发展新样板。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496.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19〕57号

（原文节选）

（一）引进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

结合招商引资项目，重点引进一批跨国公司、行业领军企业和有发展潜力的创新型企业，培育有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对符合自治区招商引资文件规定的公司或企业，鼓励其积极申报争取相关政策扶持。

（二）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

支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其中，对首次通过认定的企业每家奖补10万元，对重新获得认定的企业每家奖补5万元。支持市县人民政府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成效显著的市、县（市、区），自治区在分配相关科技专项资金和科技计划厅市会商项目立项时予以倾斜支持。

（三）培育发展“瞪羚企业”。

每年重点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的“瞪羚企业”，通过科技计划支持其开展创新活动；对经核定具有一定规模的“瞪

羚企业”，连续3年按每年企业自筹资金投入研发经费总额的20%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327.html>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办发〔2019〕118号

（原文节选）

- （一）推进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
- （二）合理设置行业准入规定和许可。
- （三）加快完善新业态标准体系。
- （四）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
- （五）科学合理界定平台责任。
- （六）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 （七）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
- （八）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
- （九）积极发展“互联网+服务业”。
- （十）大力发展“互联网+生产”。
- （十一）深入推进“互联网+创业创新”。
- （十二）加强网络支撑能力建设。
- （十三）加强政府部门与平台数据共享。
- （十四）推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 （十五）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 （十六）保护平台、平台内经营者和平台从业人员等权益。

(十七) 加强平台经济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

(十八) 完善平台经济相关法规规章。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110.html>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 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函〔2019〕26号

(原文节选)

(一) 优化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

1. 加快拓展平台覆盖范围。将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海域使用权出让等，逐步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坚持依托现有平台进行拓展，满足各类交易服务需要，已整合纳入统一平台的公共资源交易类型不得从中剥离或自行新设其他平台。结合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及我区实际，系统梳理公共资源类别和范围，适时调整和发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6302.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促进广西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若干

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9〕82号

(原文节选)

- (一)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 (二) 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 (三)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 (四)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 (五) 实施应收账款质押等新型融资模式。
- (六) 推动企业上市融资。
- (七) 支持小微企业示范园建设。
- (八) 加快建设广西工业云服务平台。
- (九) 实施万人培训计划。
- (十) 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 (十一) 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
- (十二) 培育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 (十三) 优化中小企业服务。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5751.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9〕81号

(原文节选)

一、目标任务

2019—2021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三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50万人次以上，其中企业职工培训75万人次、其他就业群体培训75万人次。经过努力，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25%以上，为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5594.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税
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桂财税〔2020〕13号

(原文节选)

一、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我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我区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住宿餐饮、旅游、交通运输和其他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上期限终了后，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仍有困难的，可再向税务机关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8882.html>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六部门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财政金融政策实施细则

的通知

桂财金〔2020〕21号

（原文节选）

（一）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自治区财政对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贸易融资、项目融资、信用证担保，且单笔担保额在1500万元（含1500万元）以下的担保业务或者合规为中小企业公开或非公开发行集合债、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提供的担保业务给予风险补偿。对2019年结转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在保责任额，按其年平均融资担保责任额的4%给予担保风险补偿（单个机构获得的补偿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2020年新增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责任额，按其年平均融资担保责任额的2%给予担保风险补偿。申报工作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另文组织开展。

（二）鼓励市县给予担保费用补贴。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农户提供融资担保，未能享受现有信用担保风险补偿政策的部分，市县财政可视情况对2020年内实际担保贷款发生额的1%给予

担保费用补贴，补贴发放政策执行期限不超过 1 年。自治区财政按照市县实际补贴金额的 50%给予市县财政奖励。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7598.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印发关于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经济 平稳增长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财预〔2020〕12号

(原文节选)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6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精神，全力支持我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实现经济平稳增长，经研究，现将《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促进经济平稳增长若干财政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进一步弱化简化抵质押反担保要求。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农户提供融资担保的，未享受自治区现有信用担保风险补偿政策的部分，市县财政可视情况按照当年实际担保贷款的1%给予担保费用补贴，补贴发放期限1年，自治区财政按照市县实际补贴金额的50%给予市县财政奖励。自治区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农担机构、广西再担保公司）开辟中小微企业、农户金融服务“防疫绿色通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

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办理。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6156.html>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关于金融支持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原文节选)

(一) 充分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加大流动性支持。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分支机构要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及时满足辖内金融机构疫情防控期间的流动性需求，对支持疫情防控的金融机构给予优先支持和政策倾斜，原则上不对票据类型、单张票面金额设置限定条件，对卫生防疫、医药产品等疫情防控领域的票据再贴现予以应办尽办。各金融机构要切实用好央行资金，加大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金融支持。

(二) 加大涉及疫情防控企业和相关行业信贷支持。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用好用足专项应急贷款，支持自治区疫情防控阻击战融资对接专项行动。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941.html>



扫码查阅原文→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关于加大应对疫情信贷支持

推动广西经济平稳发展的通知

(原文节选)

- (一) 用好 10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
- (二) 降低贷款利率。
- (三) 加强台账监测。
- (四) 提高宏观审慎容忍度。
- (五) 重点企业名单制管理。
- (六) 实行优惠利率。
- (七) 严格贷款管理。
- (八) 加强监督管理。
- (九) 提高企业需求与信贷供给转化率。
- (十) 加大政策性银行信贷支持。
- (十一) 优化提升疫情防控企业的信贷服务水平。
- (十二) 完善受疫情影响社会民生领域的信贷服务。
- (十三) 落实特色产业和中小企业融资政策。
- (十四) 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融资需求。
- (十五) 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 (十六) 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十七) 持续优化征信服务。

(十八) 加强信息沟通和情况报告。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940.html>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用好国开行优惠贷款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桂金办银〔2020〕1号

(原文节选)

国开行疫情防控专项贷款

1. 贷款规模：暂定 20 亿元，可根据实际需求予以增加。
2. 贷款范围：纳入地方性重点企业名单，或与疾病治疗和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融资需求。
3. 利率和期限：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利率低于 1 年期 LPR，优惠幅度根据借款人资质和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对于 1 年期以上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贷款，可在第一年内享受上述定价优惠政策。
4. 资金用途：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和重要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紧急情况下的医疗物资收储企业以及活禽屠宰、冷链运输等；承建防控医院的建筑施工企业购买施工所必需的设备、材料；与有效药品、疫苗相关的研发、生产、技术改造；新建、改建的集中收治专门医院等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939.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关于规范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12号）

（原文节选）

纳税人应按照下列要求报送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应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二）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应报送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三）执行《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应报送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

纳税人根据其所适用的会计制度规定需要编制的本公告列明之外的财务会计报表、相关附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8359.html>

扫码查阅原文→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推动我区工业设计发展若干政策 措施的通知

桂工信规范〔2019〕13号

(原文节选)

- 一、提高工业设计发展意识
- 二、培育发展工业设计中心
- 三、引进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机构
- 四、推动工业设计企业集聚发展
- 五、鼓励生产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
- 六、推动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
- 七、强化重点行业工业设计创新
- 八、提升区域特色产业设计水平
- 九、举办系列特色品牌活动
- 十、强化工业设计品牌示范作用
- 十一、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 十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十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4806.html>



扫码查阅原文→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 广西“千企技改”工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原文节选)

(一) 加大技改资金扶持。

统筹整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等专项资金，按照《广西“千企技改”工程实施方案》（桂政办发〔2019〕58号）规定，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产出效益好的“千企技改”工程项目结合其先进性、设备投资分类分档予以扶持，鼓励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协调，各市加大技术改造项目扶持力度，优先支持当年投产并产生效益的项目，形成合力支持工业企业加快项目建设。

(二) 强化技改融资协调。

按装备、金属新材料、食品、木材加工等行业分场次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进一步梳理“千企技改”工程项目计划融资额、意向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及业务品种，并结合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向金融机构推荐，协调加快手续办理，尽快落实项目融资。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9868.html>



扫码查阅原文→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上云行动计划（2019-2020）的通知

桂工信信息〔2019〕423号

（原文节选）

（二）中小企业上云工程。

1. 全面推动制造企业运用云应用软件和服务。
 2. 推进大型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上云”。
 3. 发挥第三方云平台优势，吸引大中小微企业“上云”。
 4. 推动中小微企业云端创业创新。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6642.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科人字〔2019〕37号

（原文节选）

一、科技人才分类与评价内容

（一）科技人才分类。

科技人才分为基础研究类、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类、科研管理和服务类、社会公益领域研究类等四大类。

（二）科技人才评价内容。

1. 品德评价。
2. 工作能力评价。
3. 业绩评价。
4. 评价权重。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4881.html>

扫码查阅原文→



自治区科技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管理 办法》的通知

桂科基字〔2019〕89号

(原文节选)

重点实验室是广西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重要科技创新基地和主力军，其主要任务是围绕解决学科发展前沿及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科学问题，提高广西可持续创新能力，面向自治区优势学科和经济发展优势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同时，为培育广西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实验室奠定基础。

重点实验室建设，坚持以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为主要依托单位、其他具有一定基础科学研究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为辅的原则，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教融合、优胜劣汰”的原则，坚持研究方向“唯一性、特色性、引领性”的原则，坚持“稳定支持、动态调整、定期评估、规模适度”的原则，坚持多方投入建设、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坚持“开放、流动、联合、竞争”

的运行机制。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3963.html>



自治区科技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科政字〔2019〕111号

(原文节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西注册并缴纳税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第四条 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指导企业建立研发投入独立核算制度，加强各部门间的协作，对企业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规定予以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第七条 自治区本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的企业，提高中小型企业承担研发任务的比例。对承担自治区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原则上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亿元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销售收入在20亿元至100亿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销售收入在100亿元至200亿元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5%，销售收入在200亿元至300亿元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销售收入在300亿元以上的企业，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0.5%，原则上对没有研发经费投入的企业不予支持。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0305.html>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印发《广西科研机构分类评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科政字〔2019〕95号

（原文节选）

一、评估对象及分类

本方案适用于自治区级自然科学和技术领域的科研事业单位及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

根据科研机构的职责定位，将科研机构分为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发三类进行评估。

二、评估重点内容

结合科研机构章程确定的绩效目标及创新特点，明确评估重点，分类开展评估。

（一）基础前沿研究科研机构，绩效评估的重点应突出基础研究质量和水平，原创价值及学术影响，实际创新贡献等。基础科学与工程研究类的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同时重点评估原始创新能力、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及我区重大需求的能力。

（二）公益性研究类科研机构，绩效评估的重点应突出对宏观政策支撑作用及实现政府部门目标，科技服务成效，履行社会责任，创新成果转化、转移、扩散的社会效益等。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

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同时重点评估科技创新条件资源支撑保障和服务能力。

（三）应用技术研发类科研机构，绩效评估重点应突出科研创新成果与水平，对行业科技发展、产业竞争力提升的带动作用，创新成果转化、转移、扩散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同时重点评估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能力。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7747.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广西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暂行管理办法

(原文节选)

第五条 项目支持类型与补助标准

(一) I类项目：指购买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补助标准：补助技术交易金额的 20%，单项成果补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及年新增销售收入。

(二) II类项目：指购买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项目。

补助标准：补助技术交易金额的 30%，单项成果补助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三) III类项目：指购买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补助标准：补助技术交易金额的 40%，单项成果补助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

(四) 科技成果属于本办法第三条所述领域的项目，在原有补助基础上，可额外增加技术交易金额 10% 的补助，额外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且总体补助额度不超过年新增销售收入。

(五) 成果交易双方属于隶属企业、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份达 25%（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

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含）以上、企业实际控制者为亲属关系）的，其补助比例和补助上限减半。

（六）已获得前一类项目支持的科技成果，可再申报后一类项目，但只补助差额部分。

（七）对于个别特别重大的购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企业另行提出书面申请，其补助额度由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厅际联席会议组织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八）一年内支持单个企业的科技成果不超过 3 项。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6913.html>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全面推行企业新
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人社发〔2019〕17号

(原文节选)

三、主要内容

(一) 培养对象。学徒培训以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人员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培训对象,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

(二) 培养目标。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许可,可延长到3年。学徒培训期满,可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结业(毕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下同)。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许可,企业也可自主对学徒进行技能评价。

(三) 培养内容。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和职业素养,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育。

(四) 培养模式。以企业为主导确定具体培养任务,由企业与

培训机构分别承担。在企业主要通过企业导师带徒方式，在培训机构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培训方式。积极应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也可通过统一组织的方式，组织本地中小企业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1094.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桂人社发〔2020〕12号

(原文节选)

(一) 减免范围及时间。

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免征中小微企业和以用人单位身份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减半征收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及其它类型单位的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得减免。

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7660.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桂人社发〔2020〕4号

(原文节选)

一、企业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

(一)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 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采取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852.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职业技能提升

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人社函〔2020〕65号

(原文节选)

二、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给予相应职业培训补贴

经过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公布的线上培训平台，2020年6月30日前职业技能培训人数超过100人的，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培训补助，所需资金从培训平台开发公司注册地的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外省平台的补助资金，从南宁市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

劳动者参加线上培训学时计入培训总学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完成全部培训课程，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考核评价、专项职业能力认定取得相关证书的，可享受鉴定补贴。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7000.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桂人社规〔2019〕18号

(原文节选)

二、分类健全人才评价标准

(一) 实行分类评价。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健全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根据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职责，坚持共通性与特殊性、水平业绩和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分类建立健全涵盖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人才评价标准。围绕我区各产业产业结构布局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求等，及时完善和调整相应领域的人才评价标准。

(二) 突出品德评价。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重点考察人才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倡导诚实守信，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标准，抵制心浮气躁、急功近利等不良风气，从严治理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建立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制度，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一票否决”。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1093.html>



扫码查阅原文→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坚决支持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稳增长的若 干措施的通知

桂建发〔2020〕2号

(原文节选)

- (一) 全速推动自治区和部分城市后备应急医院建设。
- (二) 全力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开(复)工。
- (三) 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 (四) 加快补助资金拨付。
- (五) 开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
- (六) 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
- (八) 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
- (九) 大力推动地下管网建设三年大会战项目建设。
- (十) 全面启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 (十一) 保障市政公用行业正常生产运营。
- (十二) 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 (十三)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战役。

(十四) 全力开展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6438.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关于印发《柳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原文节选)

重点实验室是柳州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柳州市组织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重要科技创新基地和主力军，其主要任务是围绕解决学科发展前沿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科学问题，提高柳州市可持续创新能力，面向柳州市优势学科和经济发展优势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同时，为培育广西重点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奠定基础。

重点实验室建设，坚持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为主要依托单位、其他具有一定基础科学研究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为辅的原则，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教融合、优胜劣汰”的原则，坚持研究方向“唯一性、特色性、引领性”的原则，坚持“优先支持、动态调整、定期评估、规模适度”的原则，坚持多方投入建设、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坚持“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8574.html>



扫码查阅原文→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柳州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以工代训”补贴申请工作的补充通知

柳人社发〔2020〕25号

(原文节选)

在柳已复工复产的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认定的扶贫车间等，不含个体工商户），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自2020年2月1日起，组织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新进员工或转岗职工通过在岗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的，且每月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的，给予企业每人每月500元的“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期限至2020年6月30日止。“以工代训”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8389.html>



扫码查阅原文→

柳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关于加快恢复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通知

(原文节选)

一、恢复开放文化旅游等公共服务场所

(一) 全面开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景区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采取预约、限流等方式，控制人流密度；

(二) 恢复影剧院、KTV、酒吧(茶吧)、歌舞厅、网吧、营业性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活动)、麻将馆、棋牌室、电子游戏室、洗浴中心、足浴场所、酒店、宾馆等经营，空间相对密闭、人员相对集聚的经营性场所要加强管理，根据场所内人群密集程度，及时采取限制、禁止和引导措施；

(三) 恢复柳州市域范围内旅游线路经营业务。

二、恢复开放公园绿地、体育场馆等各类公共空间

(一) 全面开放游园绿地、公园广场、旅游景区、室外文化体育游乐设施等公共空间，接待客流量不超过核定日最大承载量的50%，瞬时流量不超过最大瞬时流量的30%；

(二) 面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外体育场馆(校内场所除外)、健身房等各类非地下密闭式体育场所恢复开放非密切接触性体育运动

项目。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8316.html>



柳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

(原文节选)

为简化审批流程，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信息化项目无需申报立项。项目建设单位明确建设资金来源后，将拟建项目情况送市大数据发展局签署初步审核意见，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通过方可实施。

总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的信息化项目须向市大数据发展局申报立项审批。

（一）投资总额 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信息化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

（二）投资总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三）投资总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四）由企业投资、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仅审批项目实施方案。

（五）所有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在招投标前，应将项目预算控制价文件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为避免概算调整幅度过

大，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可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先进行评审，评审意见作为市大数据发展局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的重要依据。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8307.html>

扫码查阅原文→



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缓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原文节选)

1. 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免征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共计5个月。

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减半征收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及其它类型单位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共计3个月。

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按降费前单位缴费费率7.5%减半征收(即3.75%)企业及其他参保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共计5个月。

减免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得减免。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7856.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关于制定《柳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公示

(原文节选)

(一) 申报对象：原则上在柳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 研发方向：定位清晰，有明确的研发方向，符合柳州市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需求和政策导向，区域优势特色明显，在柳州市及广西区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三) 人才队伍：研发团队结构合理、相对稳定，人才培养渠道畅通。技术带头人应具有较强技术创新意识、市场意识和成果转化意识。具有专门的研究开发机构，固定研究开发人员一般不少于 8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人员占比不低于 80%，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40%。

(四) 科研能力：有较强研发基础，具备承担自治区级或市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近三年内主持或参与自治区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2 项以上。近三年内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主持制定行业（地方）标准、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或授权发明专利（含已转让）等共计 5 项以上。

(五) 硬件条件：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拥有承担工程技术试验任务和服务任务的能力和必需的科研仪器设备，科研集中用房面积达 300 平方米以上。

(六) 资金投入：依托一级法人单位，且已正常运行二年以上。
依托单位及其业务主管部门在申报前三年连续投入建设运行经费累
计不少于 500 万元。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7780.html>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土地利用措施》的通知

(原文节选)

一、调整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比例和土地出让价款缴纳期限。疫情防控期间至柳州市疫情防控解除后3个月内，新出让土地按起始价的20%确定竞买保证金；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缴纳土地价款的50%，余款可申请分期缴纳，缴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经市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委员会办公会审议同意或经所在地的县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的，可以约定在两年内全部缴清。

二、已成交地块，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或土地出让合同的，竞得人可申请延期签订，延期时间最长为柳州市疫情防控解除后30日内。

三、延迟土地交付的接收时间。对于已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在疫情期间交付土地的，接收土地时间可延迟至柳州市疫情防控解除后30日内，地块开、竣工时间根据延迟接收土地时间自动顺延。待柳州市疫情防控解除后再行申请重新签订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调整交地时间和开、竣工时间。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7179.html>



扫码查阅原文→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柳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发改环资〔2020〕4号

(原文节选)

(一) 车辆推广和专用停车位建设

到2020年底,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比攻坚行动前增长44.8%,累计达到7.11万辆;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累计达到14500个。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种类包括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物流车、环卫园林市政专用作业车、个人乘用车等。

(注:“攻坚行动前”是指2019年9月1日以前)

(二) 充电设施推广

到2020年底,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插座累计达到14600个,充电桩累计达到3000个,充电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充电便利性大幅提升,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7018.html>



扫码查阅原文→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以工代训”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柳人社发〔2020〕21号

(原文节选)

一、补贴对象和范围

在柳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认定的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不含个体工商户）自2020年2月1日起新进员工或转岗职工。新进员工以是否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协议）或承揽合同，企业是否缴纳社会保险或其他能有效证明员工与企业之间存在劳动（劳务）关系方式之一作为判断依据。转岗职工由申报材料审核单位根据企业的主营业务和职工工作岗位是否发生改变等客观事实自行判断。

二、补贴标准

企业组织“以工代训”培训且每月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的，给予企业每人每月500元“以工代训”补贴，按月发放，补贴期限至2020年6月30日止。企业申报补贴期限至2020年8月31日止，超期未申报补贴的企业原则上不再兑现补贴。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6999.html>



扫码查阅原文→

柳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柳州螺蛳粉电子商务产业园扶持政策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

柳商规〔2020〕1号

（原文节选）

房租补贴以年度为单位，按实际合同面积进行核算补贴，补贴政策自2019年7月1日算起，实施3年。

（一）补贴标准

1. 对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企业（在统计局一套表系统报送数据）按合同面积的100%补贴。

2. 非限额以上园区入驻螺蛳粉电商企业和螺蛳粉生产企业按照网店年销售总额补贴：

年销售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第一至三年按照合同面积的80%补贴；

年销售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第一、二年按照合同面积的80%补贴，第三年按照合同面积的50%补贴；

年销售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第一、二年按照合同面积的70%补贴，第三年按照合同面积的50%补贴。

3. 园区入驻其他配套和服务企业第一、二年按照合同面积的70%补贴，第三年按照合同面积的50%补贴。

4. 对入驻园区具有孵化和众创作用的运营企业、电商服务组织（协会）第一、二年按照合同面积的70%补贴，第三年按照合同面积的50%补贴。

5. 园区大数据中心和电商培训中心场地租金、物业费及水电空调费，第一至第三年按照合同面积和实际产生费用实施 100% 补贴，园区后勤服务中心第一、二年按照合同面积的 70% 补贴，第三年按照合同面积的 50% 补贴。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6998.html>

扫码查阅原文→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促进我市企业复工

劳动力返岗工作的通知

柳人社发〔2020〕19号

(原文节选)

(一) 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摸排、返岗岗位信息和有返岗意愿劳动力的信息采集工作

各县区人社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导和桥梁作用，摸清辖区内企业、重点项目和扶贫车间复工复产时间、生产生活保障条件、返岗岗位数量，有意向返岗劳动力所在地区、联系方式、意向返岗时间等信息，积极协助本辖区各类复工复产企业开展返岗信息发布和收集工作，指导相关企业主动对接因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劳动力，督促企业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向未返岗员工及时通报企业复工信息、组织输送安排、防疫防护要求等信息，帮助安全、有序、及时返岗。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6612.html>

扫码查阅原文→



柳州市财政局

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减免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户租金政策的通知

柳财非税〔2020〕1号

(原文节选)

一、减免对象

承租市直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下简称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包含个体租户)。

二、减免标准

根据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与承租人合同约定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标准进行减免。免收2月、3月份租金,2月、3月份物业管理费减半收取。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按年度收取的,折算成月租金标准后进行减免。

三、减免方式及流程

1.由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对承租人直接减免。如果承租人已经提前交纳了2月、3月份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的,则顺延至后两个月减免租金,顺延至下一个月免收物业管理费。

2.财政部门按照减免政策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益管理系统中设置有关信息。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6160.html>



扫码查阅原文→

关于印发《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企稳发展贷款财政贴息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农政发〔2020〕3号

(原文节选)

一、贷款贴息补助对象

在柳州市辖区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生猪、家禽、柑桔、蔬菜、茶叶等产业加工、流通的龙头企业、新型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种养大户等。优先支持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二、贴息贷款用途

贴息贷款用于农业企业农产品加工、流通环节，生猪产业可用于生产厂房建设。

三、申请贷款贴息的必备条件

取得行业相关生产许可证、相应产业需要的土地使用证明（备案）、通过环保评价（备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

四、受理贴息贷款额度范围

申请贴息的贷款额度在50万元—1000万元之间。茶叶产业企业、生猪养殖企业贷款额度上限可适当放宽。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934.html>



扫码查阅原文→

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柳州市财政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柳州市中心支局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强化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柳银发〔2020〕20号

(原文节选)

(一) 充分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加大资金供给。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将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及时满足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确保再贴现限额使用率不低于95%、再贷款、再贴现示范行余额不低于上年末，加大银行放贷资金供给。对柳州“5+5”产业（汽车产业、钢铁产业、机械产业、化工及日化产业、轻工产业5个传统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生物与制药产业、生产性服务业5个新兴产业）的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予以应办尽办。切实用好央行资金，2020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发放的贷款和贴现利率要低于运用自有资金发放的贷款和贴现的加权平均利率，应同步不低于1:1配

套自有资金，鼓励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发放贷款和贴现的利率下降10%以上。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933.html>



柳州市商贸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安全有序复

工营业工作导则

(原文节选)

2月10日起，为企业和居民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的宾馆、餐饮企业（仅限提供送餐外供服务，不得设堂餐）和商贸流通企业（含一般物流、电商物流、仓储物流等），批发市场（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可以复工营业。

涉及保障群众生活必需（食品生产、物流配送、超市商场等行业）的相关企业，在做好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企业可按需要加大力度，安排人员复工。

各县（区）、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实落细防控举措，有关情况及时报辖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850.html>

扫码查阅原文→



柳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企稳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原文节选)

- (一)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 (二) 缓缴社会保险费
- (三)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
- (四) 减免困难企业税费。
- (五) 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
- (六) 强化农副产品企业扶持。
- (七) 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
- (八) 确保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降低。
- (九) 充分发挥地方银行法人机构作用，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提供多重保障性金融服务。
- (十) 进一步加大政策落实力度，不断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水平。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834.html>



扫码查阅原文→

柳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柳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柳政规〔2019〕63号

（原文节选）

（一）实施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计划。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规模以上企业制定年度职工培训计划，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在线学习等形式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发挥主管部门、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帮助中小微企业、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组织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全面推行“双千结对”岗位培训，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广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职业培训券制度和“项目制”岗前培训，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式，三年培训5000名以上企业新型学徒和现代学徒，实现学校培养与企业用人有效衔接。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4995.html>



扫码查阅原文→

柳州市人民政府

印发《柳州市关于深化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建设 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柳政规〔2019〕58号

(原文节选)

进一步完善双创政策支撑体系。根据我市创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以来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和新问题，进一步研究并完善《关于全面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为主文件的“1+9”双创政策体系，持续加强财政资金扶持，不断将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引向深入。

进一步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深化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鼓励我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研发资源。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参股、投资等方式开展内部创业，推动有条件的企业依法合规发起或参与设立公益性创业基金，支持国有企业探索以子公司等形式设立创新创业平台。

进一步提升创新创业平台服务水平。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不断提升服务能力。重点支持围绕我市“5+5”产业布局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支持企业依托建设项目设立工匠工作室，助力企业技术攻关。加强众创空间质量管理，建立优胜劣汰发展机制，促进众创空间专业化、精细化发展。

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引导示范作用。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对我市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的支持，大力提升自治区级以上“双创”示范基地的质量和数量，统筹市级财政资金对市级“双创”示

范基地的支持。优先支持符合我市“5+5”产业重点领域“双创”示范基地的发展，在项目资金、培训服务、项目路演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引导各类社会资源要素向示范基地集聚，鼓励示范基地运用投资促进、媒体延伸、硬件孵化、龙头引领等多种手段，在科技成果转化、财政金融、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探索，实现专业化、特色化、高质量发展。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108.html>



柳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柳州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柳政规〔2019〕53号

(原文节选)

一、奖励条件

本办法奖励的企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报表的工业企业。企业因停产、减产等原因转为规模以下企业后，重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不再给予奖励。

二、奖励原则

落实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政策坚持普惠制原则，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工业企业，一律公平、公开、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

三、奖励标准及资金来源

(一) 市本级财政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奖励标准为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

(二) 为加大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各县区、开发区制定本辖区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办法，奖励资金由县区、开发区财政承担。

四、奖励流程

(一)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纳入“年度作出较大贡献的工业企业(园区)奖励”实施；为减轻企业申报负担，本办法涉及奖励无需企业提供申报材料。

(二)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由市统计局提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奖励初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奖励。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4631.html>

扫码查阅原文→



柳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加强柳州市利用外资工作的通知

柳政规〔2019〕50号

(原文节选)

(三)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带动战略，以东融、南向为重点，以北联、西合为协同，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着力打造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形成方向明确、重点突出的开放发展新格局。放宽外资准入限制，鼓励外商投资我市“5+5”重点产业及领域，支持外资依法依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我市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外资来源，深化投资合作。

(四)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行动，力争重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全市营商环境综合水平进入全国前列。

全面落实《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做好亲商安商工作的实施意见》《柳州市党政领导挂钩联系重点企业工作方案》，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落实亲商安商工作机制，强化服务企业和项目意识。建立健全“统一受理、按责承办、强化监督、限时办结”的企业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认真落实《柳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实施《柳州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平台工作实施方案》，以“自愿委托、无偿代办、全程服务、

规范审批”为原则，为企业提供审批代办服务。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107.html>

扫码查阅原文→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柳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柳州市财政局

关于加快落实就业扶贫车间（微车间）建设

工作的通知

柳人社发〔2019〕80号

（原文节选）

二、规划建设要求

（一）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对照“区149号文”的分工安排，积极沟通对接，共同做好就业扶贫车间的规划建设、规范管理工作。

（二）对于经营主体的引进、各单位、各县区要主动发挥转移就业和劳务协作所积累的资源优势，动员和吸引发达地区劳动密集型企业、我市“退市进县”的产业和企业挂职人员、本地能人、返乡人员、创业致富带头人等，主导或引导建设认定就业扶贫车间。

（三）工厂式（厂房式）就业扶贫车间、居家式就业扶贫车间的认定程序及政策执行，各县区参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做好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82号），由市、县人团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落实。

（四）种养式就业扶贫车间、贸易流通式就业扶贫车间、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的认定办法，分别由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扶贫办制定实施。根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公共服务专责小组《关于印发脱贫攻坚公共服务类问题答复情况表（2019年第14期）

的通知》，各类建立在乡镇、村的车间，加工点只要符合“桂人社发〔2017〕82号”文件规定，即可认定为就业扶贫车间并按规定给予奖补。

（五）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会同农业农村局、扶贫办收集整理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就业扶贫车间的需求，统一面向市内外发布，并做好牵线搭桥及后续服务管理工作。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7637.html>



关于印发《柳州市科技双创平台提质升级立 标杆行动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柳科规〔2019〕4号

（原文节选）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创新创业服务载体

1. 推动科技孵化平台质量提升

逐步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服务水平，建立全市创新创业资源归集机制，引入全生命链服务孵化体系，从降低行政管理成本、政策体系扶持、双创资源共享与开放，以及技术交易平台、高水平研发平台、各类科技中介服务资源的导入等诸多方面为在孵企业服务。

2. 推动科技孵化平台升级

全力推进大企业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标准建设，并力争获得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向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冲刺。

支持和引导更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提升孵化能力，鼓励由市级升级至自治区级，由自治区级升级至国家级。对升级为自治区级、国家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不低于100万元和150万元资金补助；对升级为自治区级、国家级的科技企业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不低于30万元和50万元资金补助。

3. 树立标杆型科技孵化平台

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促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培育新兴产业，形成具备柳州特色的双创示范模式。市级科技企业孵

化器和众创空间在每年3月底前按照要求提交柳州市科技双创平台绩效考核表（见附件）及证明材料。市科技部门根据柳州市科技企业双创平台的认定条件和建设标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估。获得优秀的标杆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的名额不高于市级科技双创平台总数的30%，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不高于80万元/家的奖励性后补助，给予众创空间不高于40万元/家的奖励性后补助。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7372.html>



中共柳州市委员会 柳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柳州市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发〔2019〕13号

(原文节选)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力争实现：

——民营经济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5%，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5%以上，民营经济进出口额年均增长5%以上，民间资本投资年均增长14%以上，民营经济新增城镇就业人口12万人以上。

——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达到30万户以上，新增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1万户以上，培育年营业收入10—99亿元民营企业5家以上。

——积极申报创建民营经济示范市，创建民营经济示范县区1个以上、示范乡镇10个以上、示范园区1个以上。

到2025年，全市力争实现：

——民营经济生产总值年均增长保持在7.5%以上，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以上，民营经济进出口额年均增长6%以上，民间资本投资年均增长15%以上。

——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超过35万户以上，新增在A股实现IPO上市民营企业1家以上，培育年营业收入超10亿元民营企业12家

以上、超 100 亿元民营企业 2 家以上。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5591.html>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柳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柳州市引进技术转移机构资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柳科规〔2019〕3号

（原文节选）

国内外科研机构在柳州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技术转移机构，且满足以下条件，可与市科技局签署培育协议并申请资助。

（一）境外技术转移机构在柳州市设立的技术转移机构，注册一年以上。

（二）国内外知名院校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或科研机构在柳州设有分支机构，注册一年以上；国内外知名高校直接在柳州设立技术转移机构，不受注册年限限制。

（三）其它自治区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第三条 在有效协议期内，每年给予技术转移机构运营资助 20 万元，绩效考核合格，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档每年另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绩效奖励。

第四条 申报材料：

（一）技术转移机构资助申报表（见附表）；

(二) 技术转移服务工作报告；

(三) 相关附件。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4969.html>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柳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柳州市研发机构建设资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柳科规〔2019〕2号

（原文节选）

第三条 资助资金实行常年申报的方式。对经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不低于500万元的科研条件建设资助；对经认定的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不低于80万元的科研条件建设资助；对新获自治区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给予50万元科研条件建设资助。

第四条 申报研发机构建设资助所需的材料。

《柳州市研发机构建设资助申报表》及相关证明附件。（见附表）。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4967.html>



扫码查阅原文→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柳州市引进高端人才(团队)项目资金支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柳科规〔2019〕1号

(原文节选)

第五条 申报创新类项目资金资助的高端人才(团队),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来柳主持自治区级及以上重点研发平台和创新项目或市级以上重大研发项目;

(二) 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期限的聘用协议(合同),每年来柳工作时间累计达到9个月及以上(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可适当放宽);

(三) 外籍须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

第六条 申报创业类项目资金资助的高端人才(团队),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来柳创办的企业符合我市重点支持的产业发展方向及科技型企业条件,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管理团队、设施设备配备到位;

(二) 行业市场前景好,企业产品拥有一定数量的到位订单;

(三) 企业实到资本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其中货币资金不低于50%),本人担任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占股30%及以上(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对符合第五条、第六条规定,A类人才(团队),最

最高可资助人才项目资金 1 亿元；B 类人才（团队），最高可资助人才项目资金 3000 万元；C 类人才（团队），最高可资助人才项目资金 1000 万元。但对单个申报项目的资助金额不超过该申报项目经评审专家审定后的项目总投资额。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4968.html>

扫码查阅原文→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鱼峰区经济平稳运行的十条政策措施》 的通知

鱼政发〔2020〕2号

(原文节选)

一、实施稳岗就业政策

(一)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在自治区对春节期间符合条件并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吸纳新增就业补贴标准(2000元/人)的基础上,城区再给予企业新增就业补贴200元/人。

二、有序加快推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达产

(二) 强化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保障。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达产遇到的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实际困难,帮助工业企业全面有序复工复产。

(三) 提前支付本级工业企业扶持资金。经认定确因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条件享受扶持资金的工业企业,城区提前支付不超过50%的本级预算内扶持资金。

三、加强对农业生产的支持

(四) 加大农业生产扶持。开通“鱼峰区农业农村专家讲堂”

微信号，与科研院所、培训机构合作录制农业技术教学视频，开展线上培训。加强春耕备耕技术培训。实行粮食生产补贴。在自治区补贴的基础上，对连片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粮食生产者每亩补贴 50 元。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6462.html>



柳州市城中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恢复经济社 会秩序的通告

(原文节选)

一、鼓励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复商复市

企业与区人民政府签订复工复产疫情防控责任书，并按相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后，无需办理申请、备案等手续即可复工复产。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主动做好跟踪服务，为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恢复服务行业正常经营秩序

(一) 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酒店宾馆、餐饮单位及各类商铺恢复正常经营秩序。以上经营场所需做好清洁消杀工作，保持环境整洁和空气流通，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提醒进入人员戴口罩、进行体温监测、做好出入登记管理等疫情防控措施。经营者要合理疏导人流，保持安全距离，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封闭性的包厢原则上不得开放。有条件的企业要正常开启监控设备并做好备份，方便溯源。

(二) 影剧院、网吧、酒吧、KTV 等娱乐场所、体育及健身场馆、图书馆、展览馆等经营单位继续暂停营业，恢复营业时间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三、解除社区（村）、小区封闭管理

各社区（村）、小区根据实际情况恢复正常出入，做好体温监测和人员进出扫码登记。

四、继续暂停庆典、集会等群体性活动，“红事延办、白事从简”。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6001.html>



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江区贯彻落实柳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企稳发展十条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0〕7号

（原文节选）

三、工作责任

各对应责任牵头单位要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并落实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做好政策衔接、宣传解读和指导服务工作，结合各自行业特点进一步制定落实政策措施方案，并对工作落实提出具体步骤、流程等标准要求。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政策措施工作落实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掌握了解各部门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

区财政局（金融办、国资中心）：负责与上级部门做好业务衔接，做好政策措施资金支持的服务工作；金融办负责做好中小微企业信贷保障、降低融资成本、贷款快速审批等服务工作；国资中心负责做好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减免租金的相关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与上级部门做好稳岗就业政策衔接，指导企业申报稳岗补助、缓缴社会保险费、用工保障等政策优惠，开展企业用工招聘、培训等服务工作。

区税务局：负责与上级部门做好税费政策衔接，指导企业申报

税费减免和延期缴纳税款等服务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与上级部门做好政策衔接，指导商贸流通类企业享受政策福利。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与上级部门做好政策衔接，做好疫情期间企业供气保障、缴费及相关服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与上级部门做好农副产品企业政策衔接，指导农副产品生产企业享受政策福利。

柳州柳江供电局：负责与上级部门做好政策衔接，做好疫情期间企业供电保障及相关业务服务工作。

人民银行柳江支行：负责与上级部门做好金融信贷政策衔接，做好中小微企业信贷保障、降低融资成本、贷款快速审批等服务工作。

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各项工作，配合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6155.html>



扫码查阅原文→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柳东管发〔2020〕11号

(原文节选)

二、支持措施

(一) 强化企业融资支持

1. 提高企业贷款贴息额度。结合《柳东新区中小工业企业贷款贴息扶持办法》(柳东规〔2019〕8号),将企业1000万元以内贷款贴息额度提高至同期国家基准利率50%,执行期为3个月,执行期后恢复原扶持额度贴息,细则参照原办法实施。助保贷、信贷引导资金贷款一并享受贴息支持。(牵头部门:新区工信局、财政局)

2. 统筹发挥新区投融资平台纾困救济效能。东城集团指导柳州东城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柳州东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动落实好各级金融信贷支持政策,针对受疫情严重影响的企业,定向推出融资扶持:一是受困企业无法缴纳贷款利息情况下,酌情增加额度,缓收或减免部分利息和费用。二是降低《纯信用担保贷款》门槛设置、反担保条件。三是降低融资费率,柳州东城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为受困企业(房地产类除外)提供半年期低费率担保贷款支持,在原有定价体系及优惠政策基础上再享受最高9折优惠;柳州东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及服务疫情防控的新区企业给予贷款利率优惠,即贷款利率在原有水平上下浮10%,优惠期从2月初至4月底。四是提供存量中小微企业展期、过

桥服务。针对异地抵押等疫情期间的实际困难，在项目担保授信过会基础上，对新区中小微企业原贷款配合提供展期担保支持，展期期限大于3个月。五是针对医药流通类中小微企业提供半年期的疫情防控专项贷款，用于防疫物资和医疗药品生产和流通供应，授信额度最高300万元，担保费用低至1%。以上费率优惠不与同类政策叠加实施。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891.html>

扫码查阅原文→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十条服务措施的通知

柳东管发〔2020〕10号

(原文节选)

(二) 融资服务

5. 保障新区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进一步用好用活“助保贷”等新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扶持工具，跟踪保障企业融资需求。紧密对接市金融办及各家金融机构，协调加大对新区企业的支持力度，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做好续贷服务，共同确保2020年新区范围内普惠型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上年同期余额，融资成本不高于上年同期融资成本。协调金融机构依照市级政策提供宽松环境，面向新区中小微企业提供快速放款、贷款免息等多重保障性金融服务；受困企业不能按期还贷的，协调给予办理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无还本续贷、征信保护等措施。

6. 提供企业贴身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远程服务等形式，逐户了解新区企业受疫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强化融资保障。把握市级

政策协调加大对新区受困企业使用应急周转资金的支持力度。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15890.html>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柳东新区工业企业电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柳东规〔2019〕21号

(原文节选)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一) 工商、税务登记注册在柳东新区的工业企业；
- (二)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节能环保要求，当年度无安全生产事故的工业企业；
- (三)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记录的工业企业；
- (四) 在新区年实缴税总额达 2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第三章 补贴方式

(一)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工业企业，根据每年柳州市供电局柳东分局出具的电费单上的工业用电量，按照 0.05 元/千瓦时的标准进行补贴。

(二) 年实缴纳税总额 20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3 万元/年；年实缴纳税总额 50 万元-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年；年实缴纳税总额 100 万元-150 万元（含 150 万元）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年；年实缴纳税总额 150 万元-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年；年实缴纳税总额 200 万元-250 万元（含 250 万元）

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年；年实缴纳税总额 250 万元-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年；年实缴纳税总额 300 万元-350 万元（含 350 万元）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年；年实缴纳税总额 3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35 万元/年；年实缴纳税总额 400 万元-450 万元（含 450 万元）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年；年实缴纳税总额 45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45 万元/年；年实缴纳税总额 500 万元以上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年。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7221.html>

扫码查阅原文→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柳东新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购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柳东规〔2019〕20号

（原文节选）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购买，是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通过聘请或采购方式，将安全生产有关工作交由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专家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并由柳东新区管委会支付相关费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专家，是指在柳州市安全监管部组建的专家库备案或具有中高级职称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执业资格或被柳州市应急管理局聘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有较强现场发现、分析和解决事故隐患与问题的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是指包括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7220.html>



扫码查阅原文→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柳东新区重点项目过渡办公场地 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原文节选)

本办法适用于推进柳东新区重点项目的企业：

(一) 自治区、柳州市重点推进落地的重大项目企业、柳东新区“六个十大重点项目”企业、柳东新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企业。

(二) 其他经柳东新区管委会认定为重点推进项目的企业。

第三章 入驻场地

第五条 重点项目过渡办公场地为柳东企业总部大楼。柳东新区提供的租赁场地将充分考虑实用性，达到前期入驻标准，包括：地面采用架空地板，墙面用乳胶漆刷白，顶面喷黑，确保风机、风机盘管及出风口安装到位，网络线路排布完成，灯具、开关、插座面板、楼宇标识配齐。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6374.html>

扫码查阅原文→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柳东新区工业稳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柳东规〔2019〕18号

(原文节选)

第一条 支持企业产品创新，鼓励加大研发投入。根据《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管委会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暂行办法》（柳东规〔2018〕19号），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新认定的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等技术创新平台、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等技术创新平台，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等技术创新平台分档次给予奖励；安排7500万财政预算内资金，用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通过科技项目等方式对企业研发投入给予后补助。

第二条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安排4300万财政预算内资金，用于支持企业生产线自动化以及零部件产品再升级改造。

第三条 鼓励企业升级提档。根据《柳东新区工业企业升级提档奖励办法》（柳东规〔2019〕5号），自2018年起，对于年度新上规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已列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度产值首次突破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15亿元、20亿

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档次的分档次给予奖励。

.....

原文链接→<https://www.smelz.com.cn/detail-6373.html>

